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透過  
網上平台於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sigroup\\_2026A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sigroup_2026AGM)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 (「通告」) 所列載的決議案，  
並於大會上 (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視情況而定))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對決議案投票，  
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  
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何樂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梁景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葉采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葉家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按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 (「購回授權」)。    |          |          |
| 6. |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    |          |          |
| 7. | 按通告第7項所載，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          |          |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電郵地址除外)。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包括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本公司或其代理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及有效。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或全部空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套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 倘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登入網上平台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